

敬啟者：

上學期成績表已經派發，班主任亦曾與家長面晤，談論 貴子女的學習情況。由於新高中的科目組別與往昔不同，所以本校已修訂中四級升留班的標準。現重申有關的準則，詳情如下：

一. 留級的準則

1. 總平均分不合格

凡總平均分不合格者，將不獲升級。

(備註：若該生願意退修成績欠佳的選修科目，則該科的成績將不計算在總分內。在重新計算後，該生的總平均分若達到合格的準則，則可升級。)

2. 必修科不合格

i. 兩科或以上的必修科不合格； 或

ii. 一科必修科不合格而分數低於 40 分。

3. 選修科平均分數低於 40 分

二. 留班生的選修科目

1. 若該生因選修科目成績欠佳而留級，則需要重新選科，但其意願將不獲優先處理。待中三級學生的科目分配程序完成後，方按照留級生的意願及實際情況進行科目分配。

2. 若該生的選修科目分數達 55 分或以上，則可在留級後保留修讀該科的權利。

希望 貴家長留意以上準則，並督促 貴子女努力溫習，在考試中爭取佳績。

此致

貴家長

聖母書院校長

崔和桂修女謹啟

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中四級升留班的標準。

此覆

聖母書院校長崔修女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